

法律學院 109-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陳聰富院長

出席：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陳自強教授、曾宛如教授、林仁光教授、沈冠伶教授、王皇玉教授、陳昭如教授、汪信君教授、邵慶平教授、孫迺翊教授、柯格鐘教授、徐婉寧教授、黃詩淳教授、薛智仁教授、許恒達教授、王能君副教授、謝煜偉副教授、李素華副教授、陳瑋佑副教授、陳韻如副教授、蘇慧婕助理教授、顏佑紘助理教授、楊岳平助理教授、蘇凱平助理教授、張譯文助理教授；職員代表吳文鈴副理；工友代表何靜宜小姐；法律系系學會代表顧庭弘、研究所學生會代表蔣聖謙

借調：張文貞教授

休假：王泰升教授、許士宦教授、莊世同教授

请假：葉俊榮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黃銘傑教授、陳忠五教授、姜皇池教授、林鈺雄教授、林彩瑜教授、林明昕教授、吳從周教授、蔡英欣教授、周漾沂教授、薛智仁教授

列席：林芬香小姐、吳姿穎幹事、張惟喬幹事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2021 第六屆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遴選委員推選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投票通過推選四名委員為陳忠五教授、曾宛如教授、沈冠伶教授、林明昕教授。

第二案：2021 第三屆臺大蔡墩銘教授法學國際講座之遴選委員推選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投票通過推選三名委員為曾宛如教授、王皇玉教授、許恒達教授。

第三案：修正「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下

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蔡明忠董事長為支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下稱本院)法學各學門之研究與教學均衡精進，以期提升學術水準，每年捐款台大法學基金會新台幣<u>二百三十萬元</u>，為期五年，並指定專款設置「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以下簡稱本講座)。</p>	<p>蔡明忠董事長為支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下稱本院)法學各學門之研究與教學均衡精進，以期提升學術水準，每年捐款台大法學基金會新台幣<u>二百萬元</u>，為期五年，並指定專款設置「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以下簡稱本講座)。</p>	<p>修改提高金額，因新增一名國外講座教授。</p>
<p>第一條 本講座頒與之對象限於符合下列二款條件之一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學研究或教學績效卓越之本院支薪專任教授。 2. 法學研究著有聲譽之國際知名教授，於本院開設課程者。 <p>本講座給獎前五年內，任何一年度(不問曆年或學年)獲有學術講座或獎勵，其金額合計達新台幣(下同)八十萬元以上者，不得獲頒本講座。</p>	<p>第一條 本講座頒與之對象限於符合下列二款條件之一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學研究或教學績效卓越之本院支薪專任教授。 2. 法學研究著有聲譽之國際知名教授，於本院開設課程者。 <p>本講座給獎前五年內，任何一年度(不問曆年或學年)獲有學術講座或獎勵，其金額合計達新台幣(下同)八十萬元以上者，不得獲頒本講座。</p>	

<p>第二條</p> <p>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獲獎之本院支薪專任教授，每年二人，以一年為獲獎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算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由本講座致送獎勵金各七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並於當年八月及隔年二月平均分兩次致送。</p> <p>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獲獎之國際知名教授，每年至多<u>三</u>人，於到達本院開始授課時，由本講座一次致送各三十萬元至五十萬。</p>	<p>第二條</p> <p>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獲獎之本院支薪專任教授，每年二人，以一年為獲獎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算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由本講座致送獎勵金各七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並於當年八月及隔年二月平均分兩次致送。</p> <p>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獲獎之國際知名教授，每年至多<u>二</u>人，於到達本院開始授課時，由本講座一次致送各三十萬元至五十萬。</p>	<p>第 2 項國外講座教授因增加 1 名，所以由二名修改為三名。</p>
<p>第三條</p> <p>獲頒本講座之本院支薪專任教授，於獲獎期間離職或借調者，喪失受獎資格，未致送之獎勵金停止給予。</p>	<p>第三條</p> <p>獲頒本講座之本院支薪專任教授，於獲獎期間離職或借調者，喪失受獎資格，未致送之獎勵金停止給予。</p>	
<p>第四條</p> <p>本講座每年由蔡明忠董事長指派之人、本院院長及本院代表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其中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p>	<p>第四條</p> <p>本講座每年由蔡明忠董事長指派之人、本院院長及本院代表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其中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p>	<p>第 4 項修改日期</p>

為推選委員。

遴選委員共五人，由本院院長召集之。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由蔡明忠董事長推選二人，本院推選委員二人；第一任本院推選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就本院專任教授或其畢業校友（含改制前法學院之法律學系及法律學研究所）中推選之。第二任本院推選委員由第一屆依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獲獎之教授擔任，若有缺額，由本院院務會議就本院專任教授補選之；以後年度之推選委員，亦同。

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秉持各學門均衡精進之理念，遴選下一學年度之本講座，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請台大法學基金會給予獎金。

同一人，自受獎年度起，五年內不得重複受頒本講座。

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於任期內，不得獲頒本講

為推選委員。

遴選委員共五人，由本院院長召集之。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由蔡明忠董事長推選二人，本院推選委員二人；第一任本院推選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就本院專任教授或其畢業校友（含改制前法學院之法律學系及法律學研究所）中推選之。第二任本院推選委員由第一屆依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獲獎之教授擔任，若有缺額，由本院院務會議就本院專任教授補選之；以後年度之推選委員，亦同。

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前，秉持各學門均衡精進之理念，遴選下一學年度之本講座，並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報請台大法學基金會給予獎金。

同一人，自受獎年度起，五年內不得重複受頒本講座。

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於任期內，不得獲頒本講

座。	座。	
<p>第五條</p> <p>獲頒本講座之教授，於獲獎期間內，得主動向本院提出獲獎期間之學術活動及研究成果分享，並在本院舉行公開學術演講，且於其名片上、對外演說及論文上，載明為當年度「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p> <p>本院應頒與獲獎人「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證書」。</p>	<p>第五條</p> <p>獲頒本講座之教授，於獲獎期間內，得主動向本院提出獲獎期間之學術活動及研究成果分享，並在本院舉行公開學術演講，且於其名片上、對外演說及論文上，載明為當年度「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p> <p>本院應頒與獲獎人「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證書」。</p>	
<p>第六條</p> <p>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獲獎人，不適用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條、第四條第五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但得於授課期間內，主動在本院舉行公開演講。</p>	<p>第六條</p> <p>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獲獎人，不適用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條、第四條第五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但得於授課期間內，主動在本院舉行公開演講。</p>	
<p>第七條</p> <p>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由當然委員召集全體遴選委員決議之。</p>	<p>第七條</p> <p>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由當然委員召集全體遴選委員決議之。</p>	

<p>第八條</p> <p>本講座設置以五年為期，期間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p>	<p>第九條</p> <p>本講座設置以五年為期，期間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p>	<p>修改條次及期間</p>
<p>第九條</p> <p>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修改條次</p>

第四案：訂定「蔡萬才法學研究獎設置辦法」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下

蔡萬才法學研究獎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蔡明忠董事長為支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下稱本院）法學各學門之學術研究，以期提升學術水準，每年捐款台大法學基金會新台幣三十萬元，為期五年，並指定專款設置「蔡萬才法學研究獎」。

第二條 「蔡萬才法學研究獎」每年一個名額，每名每年獎勵金新台幣三十萬元。

受獎人以本院專任支薪之教授、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研究著有績效者為限。

第三條 每年六月一日前由本院學術審查委員審議得獎名單，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請台大法學基金會給予獎金。

第四條 得獎人三年內不得重覆受獎。得獎人於獲獎後給付前喪失本院專任支薪之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資格者，不得領獎；但經升等為本院專任支薪之教授或副教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研究獎設置以五年為期，期間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案：修正「霖澤法學研究獎設置辦法」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下

霖澤法學研究獎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一條 蔡宏圖董事長為支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下稱本院）法學各學門年輕學者之學術研究，以期提升學術水準，每年捐款台大法學基金會新台幣六十萬元，為期六年，並指定專款設置「霖澤法學研究獎」。</p>	<p>第一條 蔡宏圖董事長為協助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下稱本院）發展院務，特捐款台大法學基金會，並指定由本院專款使用之。其中為獎勵年輕學者致力學術研究，特提撥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設置「霖澤法學研究獎」。</p>	<p>1、本研究獎設置，由協助發展院務，修正為各學門年輕學者之學術研究以提升學術水準。 2、捐贈金額改為按年度捐款。</p>
<p>第二條 「霖澤法學研究獎」每年兩個名額，每名每年獎勵金新台幣三十萬元。受獎人以本院專任支薪之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研究著有績效者為限。</p>	<p>第二條 「霖澤法學研究獎」每年兩個名額，每名每年獎勵金新台幣三十萬元。受獎人以本院專任支薪之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研究著有績效者為限。</p>	未修正
<p>第三條 每年六月一日前由本院學術審查委員審議得獎名單，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請台大法學基金會給予獎金。</p>	<p>第三條 每年五月二十日前由本院學術審查委員審議得獎名單，並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報請台大法學基金會給予獎金。</p>	修改日期
<p>第四條 得獎人三年內不得重</p>	<p>第四條 得獎人三年內不得重覆受</p>	修改文字

<p>覆受獎。得獎人於獲獎後給付前喪失本院專任支薪之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資格者，不得領獎；但經升等為本院專任支薪之教授或副教授者，不在此限。</p>	<p>獎。得獎人於獲獎後給付前喪失本院專任支薪之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資格者，不得領獎；但經升等為本院專任支薪之教授或副教授者不在此限。</p>	
<p><u>第五條</u> 本研究獎設置以六年為期，期間自 <u>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u></p>		<p>新增第五條增訂期間</p>
<p><u>第六條</u>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u>第五條</u>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修改條次</p>

第六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下

<p><u>第三條</u> 本院教評會之職權如下： 一、評審本院新聘專、兼任教師聘任資格，並向校方提出聘任推薦。 二、評審本院專、兼任教師升等資格，並向校方提出升等推薦。 其他依規定應由本會審議事項。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p>	<p><u>第三條</u> 本院教評會之職權如下： 一、評審本院新聘專、兼任教師聘任資格，並向校方提出聘任推薦。 二、評審本院專、兼任教師升等資格，並向校方提出升等推薦。 其他依規定應由本會審議事項。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p>	<p>一. 依本校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 二. 升等之相關規定另立條文為第四條</p>
--	--	---

<p>理。</p> <p>系（所）教評會之決議如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事證明確者，教評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所）列席說明。</p> <p>教師之行為違反教師法規定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程度者，得逕由教評會審議處置。</p>	<p>理。</p> <p>對升等未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就學術研究部分，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系（所）教評會之決議如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事證明確者，教評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所）列席說明。</p> <p>教師之行為違反教師法規定而未達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者，得逕由教評會審議處置。</p>	
<p>第四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院教評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評審標準：</p> <p>（一）對於教學、研究、服務之評審應訂定客觀之標準。</p> <p>（二）送審之著作應以經嚴謹之學術審查而發表者為原則。</p>		<p>一. 依本校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p> <p>二. 統整升等之相關規定另立條文</p>

二、評審程序：

(一) 本院於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應將有關升等辦法轉致升等當事人。

升等教師對於各級升等辦法或現行條文有所疑義時，應於本院辦理升等前三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

(二) 本院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應組成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及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分別針對學術成就（含送審著作）、教學服務進行審查。前開委員會全部或部分成員應為本院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委員。

(三) 前項委員會辦理審查完畢後，應提送本院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 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五)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就學術研究部分，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六) 教師升等經本院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而校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應重新向系（所）申請。

第五條 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院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四條 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院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條次變更
第六條 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不續聘、停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教評會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但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得依其他方式表決。	第五條 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不續聘、停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教評會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但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得依其他方式表決。	條次變更
第七條 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審查細則，由院務會議另訂之。	第六條 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審查細則，由院務會議另訂之。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第七案：109 年度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本院傑出期刊、優良期刊、甲等期刊排名調整討論案
(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排名不調整。如下：

1、中文優良期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政大法學評論；

甲等期刊：中研院法學期刊、台北大學法學論叢、東吳法律學報。

2、英文傑出期刊、優良期刊以 2019 年度 JCR 法律領域類排名為順位。

第八案：本院與韓國延世大學法學院碩士雙聯學位協議書續約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略)

第九案：廢止「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研究所代表選舉辦法」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照案通過廢止。

第十案：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研究所代表選舉辦法」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照案通過訂定。(略)

陸、臨時提案 無

散會 下午時 3 時 15 分